

外國人具學士學位，免除學士後 2 年相關工作經驗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 項)專案會商法規

一、法規依據：依據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依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二、專案會商類別分為通案會商及個案會商：

(一)通案會商：依本部 111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111363 號令，核釋審查標準第 6 條所定之專案同意者，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其所聘僱之外國人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1.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第十點所列第十一項技術服務業之公司，於獎勵辦法廢止前，已取得經濟部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許可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科技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分析調查等。
3.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

另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以上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者，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二)個案會商：倘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而未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亦未符合通案會商令釋情形者，可以個案方式提出會商需求。